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60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项目部：

你单位《关于对“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项目部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建设项目变更位于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苏家崖村。吕梁市医疗卫生园区项目于2013年8月6日取得以吕环行审〔2013〕148号文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由于地下停车位设计变更,于2018年2月6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行审函〔2018〕1号文出具了关于本项目变更的函,同意项目变更。2021年3月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地下建筑面积5756平方米,新设放射性废水衰变池等,并取得可研补充批复。2021年11月,吕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28次同意市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整体进入医疗卫生园区,原属市人民医院的120调度中心调整为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功能用房调整到市人民医院。调整后园区内主要包含了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四个功能分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楼、感染楼、内外科住院楼、妇幼楼、疾控中心、血站、会议中心、高压氧舱、液氧站、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建筑物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供气工程、绿化、道路、消防、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1.79亿元,其中环保投资898.5万元,占总投资的0.4%。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厨房安装去除效率不小于85%的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通过专用烟

道竖井输送至高层屋面排出，确保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本项目锅炉房共有4台4.2MW燃天然气锅炉，过渡季4台同时使用，非过渡季只运行2台，一年运行60天，使用超低氮燃烧锅炉，锅炉烟气经专用烟道送至外科住院楼顶排放，高度大于8m且高于屋顶3m，确保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采用地下式，加盖密封，污泥暂存间封闭设计，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高能离子除臭装置净化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排放限值；P2实验室及PCR实验室中使用到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安装高效过滤器，排风中100%气体通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再循环至核心工作区；理化试验室内均设置有通风橱，有易挥发废气产生的实验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机械强制抽风进入排气管，于楼顶经活性炭纤维层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动物房全部采用专业密封设计，采用带有活性炭吸附的独立通风笼，且室内设有通风系统。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定期检修、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标准。医院尽可能利用周围有限土地进行绿化，建筑周边布置绿化隔离带；在医院周边各道路段设置减速提醒标识等。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空调排水为清净下水直接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感染病房废水经消毒预处理池处理后经专用化粪池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医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进入吕梁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疾控中心理化实验室废液经专用的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洗消间，定期由资质单位拉走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识标准》进行收集、暂存，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化类池污泥清淘前应加入石灰、漂白粉或其它消毒剂对污泥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经污泥脱水装置脱水后暂存于污泥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置；生活垃圾按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设置相应的贴有各自标签的垃圾桶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有害垃圾、易腐垃圾与相应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可回收物与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其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药渣设垃圾桶，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间，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食堂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将餐厨垃圾收集后于生活垃圾暂存间中的易腐垃圾区暂存，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油烟净化器、

隔油池的废油脂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石英砂及活性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过期口罩和防护服等、动物粪便、垫料收集就交由专业第三方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等所有环节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环境管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方案,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检测工作。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3〕342号):颗粒物0.342t/a,二氧化硫0.254t/a,氮氧化物1.928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八、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九、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2月2日印发
